

專案質詢

8-3-12-03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再遭媒體爆料該處至少有四名官員擁有悠活麗緻渡假村的會員證，有可能當初就是因此而大開方便之門的讓悠活輕易領到執照。會員證如果是當時墾管處員工自行購買，則屬道德瑕疵，如為業者贈送，則為違法行為，有貪污的問題。為釐清相關責任，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官員是否違法取得會員證？相關官員核照過程有無收受不法利益？以及有無故意圖利業者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界傳出悠活在申請建照前後，有四名審照人員獲得會員證，才得以順利取照。如果會員證是官員自己購買，應避免在核照前後這麼做；如果不是自己買的就涉及貪汙，內政部應嚴查並主動送檢調處理，在行政、刑事上明確處置，以釐清相關官員核照過程有無收受不法利益，以及有無故意圖利業者的行為。